附件5

“广西老字号”认定办法

一、定义

“广西老字号”是指历史悠久，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，具有鲜明的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，取得社会广泛认同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。

二、认定范围

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（包括国内资本及港澳台地区资本相对控股）。

三、认定条件

1.拥有商标所有权。

2.企业创立1975年以前（含1975年），并有地方史志、历史档案材料等证明。

3.具有持续传承独特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。

4.具有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和鲜明广西地域文化特征的企业文化。

5.企业财务状况良好，近三年持续盈利。

6.依法纳税、诚信经营，无统计违法违纪行为，近三年无因财政资金使用失信、失范行为受到信用惩戒等不良记录，无重大安全事故、职业病危害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，未发生重大投诉或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问题。

7.企业荣获有关部门和组织授予的荣誉称号。

四、认定方式

1.自治区商务厅成立广西老字号认定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“广西老字号”的认定和相关工作

2.由各行业、质量、商标、文化、历史、法律和企业管理等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小组，负责“广西老字号”的评审，并参与相关工作的论证。

五、认定程序

具备“广西老字号”认定条件的企业，向所在地市商务局（委）申报，并由自治区商务厅组织专家评审后报广西老字号认定领导小组审定。程序包括：提出申请、资料提交、调查评审、认定公示、做出决定、核发证书等。具体步骤：

**1.提出申请：**有关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申报表，并报所在地市商务局。

**2.资料提交：**所在地市商务局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初审，确认申请有效的，指导申报单位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有关资料，并报自治区商务厅。

**3.调查评审：**自治区商务厅组织有关机构、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调查和评审，并提出专家小组评审意见后报广西老字号认定领导小组。

**4.认定公示：**广西老字号认定领导小组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，并在自治区商务厅官网公示拟认定为“广西老字号”的企业和品牌名单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，均可向广西老字号认定领导小组提出异议。

**5.做出决定：**拟认定为“广西老字号”的企业和品牌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由广西老字号认定领导小组做出决定，认定为“广西老字号”。

**6.核发证书：**对通过认定的“广西老字号”以自治区商务厅的名义予以公布并授予证书。

六、动态管理

1.“广西老字号”所在单位须于每年3月15日前向自治区商务厅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。

2.“广西老字号”所在单位出现严重的违法违规、失信行为，或未按规定提交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，经自治区商务厅核定后责令其整改。6个月内未见明显效果的，自治区商务厅可以暂停或取消相应的“广西老字号”称号，并予以公示。